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育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育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育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數量、價值、無意願與告訴人高嘉羚和解等節；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又檢察官未就被告有無構成累犯、或是否加重其刑一事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理由，本院爰不予調查、審斷）；未衡以被告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92號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
02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另告訴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
04 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
05 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
06 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
07 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項關於發還、
08 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第2項）第1項
09 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囑託法務部行政
10 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請求權人、聲請
11 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發還或給付之範
12 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
13 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14 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8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陳福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內容	備註
廠牌不詳之銀灰色安全帽	1頂
廠牌GP-5之藍色安全帽	1頂
黑色安全帽袋	2個
總價值	新臺幣4,260元